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免除担保责任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自 2004 年度中期报告开始一直披露为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股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天津交行”）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011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就上述担保事项进展我公司分别在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进行公告，（详见临 11-003 号、临 15-037 号公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我公司收到天津交行《关于免除担保责任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2010）二中民二初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你司应在万华股份已设定抵押物处置后，不足部分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鉴于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上述案件提供了执行担保并提供了质押物，在完成质押等手续后，依你司申请，同意解除你司在上述判决书所对应的保证合同中的担保责任；不再依据“（2010）二中民二初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对你司进行法律追偿。

至此我行与你司基于“（2010）二中民二初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和该判决对应的保证合同再无债权债务关系。我行将依你司申请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你司有关资产的查封。

截至目前，我公司对万华股份向天津交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二中民二初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反担保协议书》、《关于免除担保责任的函》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